



会计诚信缺失的制度因素分析

成都 罗栋梁 王涛



我国将会计信息失真划分为合法性会计信息失真和非合法性会计信息失真、人为会计信息失真和非人为会计信息失真等。对于会计信息失真,公认的原因是我国资本市场不发达、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不完善、会计人员素质不高等。但在发生了令人震惊的安然、世通事件后,人们发现即便是市场经济最为发达的美国,在拥有较完备的会计理论、会计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也会出现严重的会计造假、会计欺诈问题。人们逐渐认识到,会计信息失真是整个会计界的诚信问题,也是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问题。

既然会计诚信缺失是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问题,那么就应该从会计的共性方面找原因。纵观世界各国,虽然在社会、经济、文化等背景上各不相同,会计体系也有很大的差别,但在会计制度设计、公司治理机制以及审计安排等方面仍有相似之处,因此也可以说是由于这些会计的共性造成了会计诚信的缺失,使我们共同面临会计诚信问题。

一、从决策有用观看会计诚信的缺失

财务会计是由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四个程序所组成,并且由公认会计原则或会计制度加以规范,形成了一套比较严密但又比较固定的模式。采用这种模式的目的是“为现在和潜在的投资者、信贷者以及其他用户提供有用的信息,以便做出合理的投资、信贷和类似的决策”,即体现了会计目标的决策有用观。虽然财务报告的目标应同时满足“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和“反映管理局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两个方面的要求,但“会计确定受托责任的作用从属于决策作用,它构成决策作用的一部分”,因为委托人依据受托人的财务报告评价其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目的在于做出是否继续维持或终止委托关系的决策。可以说决策有用观是当今会计界的主流观点。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信息应该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

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可以看出,这也很明显地体现了决策有用观。

会计作为一门学科,其目标定位应该符合自身的规律和特点,而不是简单地将是否有用作为会计目标。在美国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一系列法庭判例中,得出的一个结论就是公认会计原则应该满足“公允反映”经济现实的要求,即会计信息应公允地表达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保证会计信息的使用不会造成偏袒某一方而损害另一方的利益,这才是会计发展的根本。

决策有用观的会计目标定位于会计提供的会计信息对决策者有用,而不考虑会计本身的特点,这与会计的发展要求相左。的确,从会计的产生来看,会计主要是满足内部人的需要,但是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企业对外进行债权投资、股权融资,特别是股份公司成为各国社会经济的主导力量后,会计信息就由一种私人物品变成了一种半公共品甚至是公共品,会计目标就不能简单定位于决策有用了。会计信息对决策是否有用应该是由信息使用者来进行判断。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标准,哪些会计信息有用,哪些会计信息无用,是无法统一确定的。如果为了节约所谓的交易成本,想当然地将会计目标定位在决策有用上,而决策有用的标准又不是控制在众多的信息使用者手中,则信息提供者的机会主义行为就不可避免地会造成会计诚信缺失。

二、“价值法”会计为会计诚信的缺失提供了方便

在现行财务会计下,会计信息主要属于价值信息,主要通过几张总括的通用报表传递给信息使用者,因此美国会计学

的现金流量;而对于由此引起的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的销售额的变化,在计算该项目的自由现金流量时则无需考虑。因为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因实施新项目而造成销售额变化时直接影响的是整个集团的利益,所以应该在计算母公司的自由现金流量时予以考虑,这样做更为合理。

跨国投资因其环境的复杂性而使资本预算体系复杂而全面,由于涉及的问题错综复杂,要完整而准确地进行投资项目的评价,就必须合理选择评价主体,准确预测现金流量以及合理处理对投资项目有影响的其他问题,这样才能选择出高收益的跨国投资项目。☐

三、对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因实施新项目而造成销售额变化的处理

对于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因实施新项目而造成的销售额变化,有学者认为应在计算子公司的自由现金流量时予以考虑,将其作为现金流出或现金流入处理;也有学者认为应在计算母公司的自由现金流量时予以考虑。对这个问题的处理将直接影响公司管理当局对实施新项目的可行性的判断。

笔者认为,如果新项目的实施对东道国子公司的其他产品的销售额产生影响,不论是正面的或是负面的,都应在计算该项目的自由现金流量时予以考虑,相应地增加或减少当年

者乔治·索特将其称为“价值法”会计。“价值法”会计的主要思想是:①假定信息使用者的需求是已知且具体的;②主要关注企业经济活动的最终结果——净收益和企业价值;③单一的历史成本计量属性。然而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千差万别,也不一定主要关注净收益和企业价值,“价值法”会计预先假定信息使用者的需求会导致财务报告数据的高度综合性,这样就不可避免地要加入信息使用者大量的主观判断。同时,为了尽量消除人为主观因素的影响,需要按照标准的程序进行操作,从而将会计估计和判断工作交给了会计信息的提供者,而不是会计信息的天然所有者——股东。“价值法”会计违背了以信息使用者为中心的初衷,有越俎代庖之嫌。在“价值法”会计中,由于有较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方法可供选择,具有信息优势的经营者的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完全可能在会计准则的范围内进行盈余管理。

三、现行公司治理模式是会计诚信缺失的内在原因

在现代公司制企业中,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处在信息劣势地位的所有者往往要求经营者提供会计信息以反映其经营业绩和受托责任履行情况,从而减少信息不对称的影响。然而,当今世界上任何一个公司治理模式都没有关注会计活动的重要参与者——会计人员,而是简单地将会计人员置于经营者的控制之下。的确,经营者有义务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但并不意味着其可以代替会计人员进行专业估计和判断。会计人员要相对独立于经营者并且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和会计自身的特点进行会计处理,才能使会计信息发挥作用。由于经营者对会计人员具有控制作用,因而会计报表体现的是经营者的估计、判断以及对会计政策选择的偏好,而不是会计人员的专业判断。这就很难保证会计报表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会计信息是“未经任何渲染与加工”的。

另外,一些有权力的机构和团体出于不同的利益考虑,往往直接干预会计准则的制定,以期达到有利于自己的经济后果。在“内部人控制”较为普遍的情况下,现行公司治理结构对会计准则的制定有重要影响。以美国为例,由于公司股权高度分散,中小股东的利益得不到充分的保障,存在着“搭便车”现象,公司实际上是由经理人员控制。在会计准则制定机构所顾及的各利益集团中,公司管理者利益集团成为事实上的强势利益集团。如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在外币折算准则的制定过程中,由于跨国公司管理者的介入,最终以《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52号》(SFAS52)代替了SFAS8。虽然SFAS8有购买力平价理论和利率平价理论的支持,按其进行会计处理对企业现金流量并无直接影响,所产生的汇兑损益也是名义上的,但跨国公司的管理者们就是不喜欢它,认为它不能可靠地衡量企业的经营业绩。跨国公司管理者的介入迫使FASB做出让步。更有甚者,RRR(储备确认会计)遭废弃是由于公司管理者认为其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缺乏有用性。

四、现行审计制度安排助长了会计诚信的缺失

审计的目的在于对会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一贯性发表审计意见,起到“经济警察”的作用。然而,现有的审计制度安排并不能使其真正发挥这个作用。

1.在审计师选聘方面。首先,审计师进行审计依据的是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然而没有一个会计法规能够做到事无巨

细、包罗万象。也就是说,会计报表能否在所有重大方面都公允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依靠的是审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和专业判断。其次,审计产品的可鉴证性差,一般不易评价审计质量。在现行的审计制度安排中,审计师的聘任、更换几乎都是由经营者操纵的,中外皆然。在美国,虽然有的公司是由独立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来选聘审计师,但独立董事的聘任几乎是由经营者一手操办的。经营者完全可能将符合任职条件的好朋友安插在审计委员会中,再加上独立董事的津贴丰厚,其不大可能冒失去丰厚津贴的风险向可能是熟人或朋友的CEO或CFO提出严厉甚至难堪的质询。在我国,虽然审计师的聘任、更换是由股东大会决定,但现实的情况是,股东大会往往在已审计年报披露后的两个月才召开,这样,经营者完全有可能让符合其要求的审计师来完成审计工作,然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仅仅走个过场,经营者同样掌握着聘任、更换审计师的大权。

2.在审计收费方面。西方国家称审计师为“看门狗”,而中外发生的会计舞弊案很难说明审计师是给会计报表使用者“看门”。审计师一方面要做“经济警察”,但另一方面其收入又依赖于客户。在竞争日趋激烈的今天,审计市场从某种角度说是一个买方市场,审计收费相对下降,审计师要么是占有更大的市场份额,要么是获取更加丰厚的非审计收费,才能在竞争中生存下来。因此,现行审计制度安排助长了会计诚信的缺失。☒

(上接第22页) 不难发现其中的缺陷。

第一,对于不实行内部成本核算的事业单位,购入或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投入使用的月份一次性摊销记入“事业支出”科目。从投入使用的月份起,资产负债表上就没有披露该项无形资产。若该项无形资产的价值较大,使用期限较长,则会造成严重的账实不符,不利于会计报表使用者了解事业单位真实的财务状况,同时导致账外资产的形成,不利于无形资产的管理。

第二,事业单位用固定资产、原材料、货币资金等对外投资时,除导致“事业基金——投资基金”科目金额增加外,还会导致“固定基金(或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金额减少。对于不实行内部成本核算的事业单位,用已投入使用的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时,由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为零,投资时所做的会计分录仅有一个:借记“对外投资”科目,贷记“事业基金——投资基金”科目,这时只有“事业基金——投资基金”科目金额的增加。同是对外投资,有些表现为一项基金增加、另一项基金减少,有些只表现为一项基金增加,这显然有违可比性原则。

第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转让无形资产的收入作为事业收入处理,显然不太合适。

笔者建议,对无形资产的会计核算应作如下修改:①无论是否实行内部成本核算,事业单位的无形资产均应在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分期摊销时,借记“事业支出”或“经营支出”科目,贷记“无形资产”科目。②向外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时,转让收入作为其他收入处理。☒